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卷 第十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三期目錄

頁數

〔特載〕

勝利後首屆農民節 錢市長廣播演說 三〇五

〔佈告〕

公用局

佈字第六〇號 為核定出租汽車價目公告週知由 三〇六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二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普善路重建平民住宅房屋工程通告週知由 三〇六

工佈(三五)字第二一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普善路等平民住宅修建竹笆圍牆工程通告週知由 三〇七

工佈(三五)字第二二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唐家灣菜市場修理工程通告週知由 三〇七

〔令批〕

訓令

市民(三五)字第一三六四號 為准內政部函關於台民及其財產之處理案轉令各區區公所知照由（附抄原電）（不另行文） 三〇七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三八二號 為修正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知照並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八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六〇號 為准內政部函四川省理番縣更名為理縣轉奉 國府令准備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三〇九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八四號 准江蘇省公路局函知就職日期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知照由 三〇九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五九七號 奉 行政院令繼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九

市接(三五)字第一六一四號 為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抄發修正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飭查照辦理等因抄附原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三一〇

〔來文照登〕

行政院 訓令 節柒字第二五二三一號
為頒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由（附應行注意事項） 三一〇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一一
上海市政府第一次文書事務檢討會議紀錄 三一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收復區敵僞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 三一三

本府法規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 三一三
上海市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規則 三一五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三一七
上海市政府文書事務檢討會議組織規則 三一九

〔特載〕

勝利後首屆農民節

錢市長廣播演說

本月五日爲勝利後首屆農民節，上海市農會整理委員會，於下午二時分四區舉行紀念會，四時請錢市長大鈞，社會局局長吳開先，農林部顧問鄒秉文，市農會常務委員萬舉林，上海區糧政特派員楊錫志等，於大公電台分別廣播有關農業方面之講詞，錢市長講詞全文如下：

全市各位同胞，我們一年之中，有很多的紀念節日，或是紀念某一偉大的人物，或是紀念某一偉大的事件，或是紀念某一種的國民，可以說是每個紀念節日，都各有其偉大的意義。今天的農民節，就是紀念某一種類的國民的一個節日，他的意義非常重要，尤其是在今年我們來紀念農民節，更覺得他的意義特殊重要。

大家都知道，中國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有廣大的土地，無盡的寶藏，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都是以農爲業，全國的農田，在九千萬公頃以上。過去在歷史上，凡是農村安定，農業繁榮的時代，政治必然有進步，國家必然很興盛。反過來說，凡是農村凋敝，農業荒蕪的時候，人民必定流離失所，國家和社會也必定動盪不安。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業的興衰與國家的治亂，具有密切的關係，這是不獨在經濟的觀點上是如此，就是在政治的觀點上也是如此。所以農民節在中國，有一種特殊的意義。

其次中國近百年來，每次革命運動，由推翻專制以至完成北伐，全國農民，在 國父和 蔣主席的領導之下，都熱烈參加。由於有此廣大而雄厚的人力，才能建立民國，才能肅清軍閥，特別在這次抗戰時期，全國農民，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無論是兵源，餉源，糧源，多半是農村供給，農民負担，可以說農民對抗戰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建立了很大的功勳。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了一個認識，就是農民是國民革命的中堅幹部，也是民族復興的基本力量。在抗戰勝利以後的今天，來紀念農民節，尤有其特殊的意義。

現在抗戰雖已勝利，建國尚未完成。 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這本書裏，曾經指示我們，中國要注重經濟建設，要建立工業化的國家。可是農業是經濟的命脈，也是工業化的基礎。我們要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必須要有現代化的農業。因此在抗戰期間，固然需要農民，而在建國期間，更是需要農民。今後農民對於建國所貢獻的力量，一定較戰時更大，而其功勳，也必定更多。所以在建國大業亟待開展的今天，我們紀念

農民節，更有特殊的意義。

基於以上之點，農民節在中國，是意義特殊，而在今天，來紀念農民節，也最為重要。

不過以上各點，祇是我們紀念農民節應有的認識，從這些認識中，我們對於農民，還不免要寄以深切的期望。

第一，農村的興衰，既關係國家的治亂，我們就要使農村安定，國本鞏固。

第二，農民對抗戰，既已盡了很大的貢獻，而戰時農村，又不免蒙受很大的影響，現在農民固需要復員，而農村更需要復興。

第三，今後建國，工業與農業，必須同時並進，而農業是國家根本，「本固邦寧」，農業更是今後建設的重要目標。

因此，國家對於農民期望很殷，而農民自身也責任很大，今後農民固然需要努力，而全國國民，也必須本此途徑，一致邁進。

上海雖然是國際都市，雖然是工商業的中心樞紐，但是都市的繁榮，有賴於農村的維護，工商業的發展，更需要農業的支持，市場與農村，是息息相關，脣齒相依。我們全市市民，對於農民復員，農村復興，不獨要寄以深切的期望，更要予以有力的幫助，這是我們在紀念農民節時應有的認識，和應有的努力。

〔佈告〕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六〇號

查本市出租汽車價目茲經本局統籌核定載客汽車每次國幣一千二百元按二十分鐘計算每超過五分鐘加費二百五十元運貨汽車每次二千四百元按半小時計算每超過五分鐘加費四百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除令飭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汽車行一體遵照規定收費不得額外需索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二十號

茲有本市普善路平民住宅重建房屋工程招商承辦凡已向本局聲請登記之甲等營造廠商經初步審查合格者如願承辦是項工程可於二月五日前向本局營造處第一科領取圖樣說明書標單等並繳納圖表費國幣五百元(得標與否概不發還)投標保證金國幣十萬元於二月十日前投入本局標箱定於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開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二一號

茲有本市普善路中山路斜土路等三處平民住宅修建竹笆圍牆工程招商承辦凡已向本局聲請登記在丙等以上之營造廠商經初步審查合格者可於二月五日前向本局營造處第一科領取圖樣說明書標單等限於二月十一日前投入本局標箱定於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開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二二號

本局現因修理唐家灣菜市場工程招商承包凡已向本局聲請登記之甲等營造廠商經初步審查合格者如願承辦是項工程可於二月五日前向本局營造處第一科領取說明書標單等並繳納投標保證金國幣十萬元限於二月十一日前投入本局標箱定於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開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趙祖康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民(三五)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各區區公所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一號公函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關於台民及其財產之處理經陳奉　諭「現在台灣以外其他各省市台民之處置應照軍事委員會伐東令二宮三代電「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各省市政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惟台民如在日軍服務者仍與日軍繳械後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之規定辦理至其財產查台灣光復台民為我國國民其財產應受保護惟過去曾與敵人通聲氣或有間諜嫌疑為虎作倀證據確鑿者應視為附逆附敵依我國法令處理」除由院電復陸軍總司令部並分函外相應抄同軍委會代電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軍委會伐東令二宮三代電一件准此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電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電文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抄原電

（銜略）據陸軍總部何兼總司令總揮京字〇一四五號代電稱「查台灣受日本統治甚久台灣人民雖自日本投降我國收復台灣之時起即恢復我國國籍但其精神意義已多與內地人民異趣且在日軍中服務之台人多任特務工作與普通台人之藉日軍勢力凌害同胞者其惡性較大若任其在內地自由居住恐因過去惡感與當地人民發生爭端擬具補救辦法五項（一）凡在日軍中服務之台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二）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各省市政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三）上述台籍人民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幷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曾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四）對集中之台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自台灣正式（？）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返台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爲原則（五）台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應集團輸送爲原則幷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以上五項是否有當理合電請核示」據此查所擬辦法五項尚屬可行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三八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渝字第四〇二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傷亡官兵「卹金給予令」之頒發係按照「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頒發各原籍或遺族現住地方市縣政府轉給施行以來因遺族住址時有變更而各市縣政府轉給亦多遲緩爲簡化手續起見特將原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撫卹處奉到發還之請卹審核表後依照核准人數分別填寫卹令遺族有詳細住址者由處直接發給遺族具領並通知縣市政府如遺族住址有疑問者仍發交各原籍或遺族現住地方縣市政府查明轉給取具收據送處查核（本會直接頒發卹令手續同）並將備查及副存根連同給卹名冊（附件之十二）按月彙呈本會核轉至卹令正存根應存撫卹處備查並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六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十二日渝民字第一四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該省理番縣名稱有傷民族間之感情違反時代精神擬請更名為理縣請核辦到部當經核議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飭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案准

江蘇省公路局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路總字第五七號公函內開

「案奉江蘇省政府鎮人字第五四號令開「茲派沈來義代理本省公路局局長」等因奉此遵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在鎮江中正路正東路本局就職視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達郎請查照並請時賜箴言藉匡不逮」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零一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頒行於戰時該條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出征抗敵軍人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始能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現值開始復員期中為澈底實施征屬優待計凡在本年度未歸休退伍與停役除役之士兵仰仍依該條例規定繼續優

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刊登公報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字第六三六號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三四)辦秘二政字第六四一二三號訓令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令外特轉令知照等因抄附原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附修正辦法一份希查照辦理京何應欽戌感接印」

等因幷附發修正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附抄發修正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來文照登〕(本欄各件均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 訓令 節渠字第二五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府收文總環字第九六六六號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六〇一八六號代電節開

「查目前黨政機關各種表報內容往往流於空疏粉飾未能切合實際茲為求迅速確實便於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飭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前來業予核定應即通飭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隨電抄發該注意事項希即查照幷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幷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抄發原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院長 宋子文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爲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劃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二、各機關表報凡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俾明瞭進度實況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并須附列前期數字以資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況扼要敍述力求簡明

三、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整理應於平時分部分級彙編備用各項數字并應刪除繁複逐項註明時間與來源

四、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須隨時督促限期呈送并應於督導視察時就地就事稽核其所報告數字是否眞確事實是否相符

五、各機關造送表報字跡須工整篇頁須完備其有應附統計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各機關各種表報如有延期或不實情形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予以懲處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拯東　宣局長 鐵吾　趙局長 祖康

吳局長 開先　趙局長 曾珏　陳局長 石泉

顧局長 毓琇　俞局長 松筠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張處長 曉崧

黃參事 華　王參事 兆荃　汪參事 竹一

戴參事 濟民　錢參事 劍秋　葛參事 克信

列席人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　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副市長提公用局擬具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等三種業經依照參事室意見修正茲再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除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草案第一條仍照參事室修正後之原案外其餘依照副市長修正意見通過

二、公用局提爲整理蘇州河船舶秩序擬具治本治標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由公用局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三、副市長提工務局擬具上海市工務局公共安全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業經參事室審查並附具修正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工務局重行研究修正

四、工務局提擬請統一規定本府所屬各局人員之任用標準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人事處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五、公用局提優待市府同人子女入學案

決議 交教育局擬訂具體辦法

上海市政府第一次文書事務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沈秘書長 孫芹池(總務處) 范永炎(秘書處)
成 竹(機要室) 項昌權(民政處) 張恒源(會計處)
趙晚屛(接管處) 陳岳定(人事處) 周致明(統計處)
金瑞林(警察局) 王汝昌(教育局) 薛道卿(教育局)
唐鳴時(工務局) 姜光昀(地政局) 吳希韓(公用局)
潘忠甲(社會局) 葛邦任(衛生局) 朱保衡(財政局)
邢世光

主席 沈秘書長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主席提示

一、本會之性質在使本府各單位幕僚取得橫的聯繫

二、本會之目的在力謀行文迅速以加强行政效率

三、本會之任務在研討如何實行分層負責制以簡化行文手續及程序

乙、討論事項

一、確定本會議名稱案

決議 定名「上海市政府文書事務檢討會議」

二、制定本會組織規則案(附規則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如何迅速處理公文案

決議 一、根據本府令頒處理公文通則由各局處擬訂細則分別施行

二、經辦稿件以不超過五個圖章為原則並應註明時日

三、會稿應儘量利用電話接洽以減少核簽手續

四、各局處簽呈應備副本採用批迴用紙格式由總務處擬訂

五、每日編製經辦文稿日報表(機密者除外)各局可交換傳觀

六、承辦府稿應備副本

四、移送文件如何迅速處理案

決議 一、由市府交辦案件應由本府名義行文者可承辦府稿呈核

二、前項案件屬於各局自行處理之範圍者即由各該局逕行辦理

五、如何節省公文封袋案
決議 平行及下行公文所用封袋附黏封面紙或用帆布袋由總務處擬訂辦法通知各局處實行
六、各處承辦稿件可否由處長代判逕行繕發案
決議 請 市長核示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

三十四年　月　日 行政院修正

一、凡收復區內所有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由財政部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商請各該收復區接收委員會核發接收證件接收之

二、收復區內已設置財政金融機關者關於各該機關主管部門之敵偽機關財產由財政金融特派員依照前條之規定將接收證件令發各該機關並指揮監督接收之於接收完竣後再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

三、接收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由接收機關通知當地軍警機關協助辦理其程序如左
1警衛
2點驗造冊
3查封
4保管

四、所接收之財產屬於現金票據證券及珍貴物品者應交當地國庫或指定之當地財政金融機關保管之其為民生日用或易於腐敗之物品得經報部核准公開拍賣保管其現金

五、敵偽財政金融機關財產已由該收復區接收委員會逕行接收者財政金融特派員或其所派人員到達時應即洽商移交其由接收委員會指定該區內財政金融機關接收者於財政金融特派員到達時即將接收財產冊報查核

六、經接收之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為當地財政金融機關辦公或業務上所必需者得報請財政金融特派員轉部核准撥用但各該機關因業務上有迫切需要時得報請特派員核准先行撥用後補辦部手續

七、財政金融特派員逕行接收或據報接收之各項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應編造清冊二份分報財政部及該區接收委員會查核備案

八、經接收之敵偽財政涉及權利糾紛時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之

本府法規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器承裝入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並為用戶裝修電氣設備（包

括霓虹燈設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電料店其不經營銷售電氣器具材料專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爲業務之人稱爲電器承裝人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均由公用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經營電料店/電器承裝人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聲請登記隨繳聲請登記費一百五十元（無論准否登記概不發還）領取聲請登記書依式塡寫下列各項呈請公用局審核

甲、名稱地址電話及創設日期

乙、組織性質（如係公司應附呈公司章程）

丙、資本

丁、代表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務及其印鑑

第四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接到公用局核准登記飭繳保證金通知單後應即向公用局繳存保證金最低額一萬五千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五繳納掣取收據並塡具印鑑單繳存公用局隨繳執照費一百元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在本市區內營業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辦理前項手續逾期者每逾一日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逾滿二十日者即將聲請登記書註銷

第五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必須雇用公用局核准登記之電匠及電氣學徒違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執照凡未經領照爲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兜攬工程違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以國幣一千元之罰金

第六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應在營業處所之顯明地位懸掛其執照並標明「上海市公用局登記第某號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執照」字樣違者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

第七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應將其執照在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公用局繳驗隨繳驗照費一百元經公用局加貼驗照印花並註明驗照日期方能繼續有效逾期繳驗者每逾期一日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至八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

第八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如將執照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塡項目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一百元違者除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外並限期令其補換執照如係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如停止營業或受吊銷執照之處分時應即向公用局繳銷其所領執照並繳存所雇用之電匠與學

徒執照其繳存之保證金自各項執照繳畢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由公用局發還

第十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對於非自己所承裝或承包之電氣設備不得向電氣公司報裝亦不得將工程轉包與未領執照者違者處國幣一千元之罰金再犯者除處罰金外並停止其營業三個月

第十一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所使用或銷售之電氣器具材料公用局得隨時檢驗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停止其使用或銷售

第十二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為用戶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十三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設備向電氣公司報裝時不得需索任何費用……（臨時收據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公用局飭令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繳納之各項費用罰款及擔負之欵項倘逾期違不遵辦公用局得在第四條所規定之保證金項下扣抵之其保證金缺額仍應由電料店電器承裝人於十日內補足違者公用局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五條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條文明定處罰者外公用局得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

甲、處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乙、暫時或永久停止其營業

丙、吊銷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第十三條內臨時收據格式

本　　　為

貴　　所裝電氣設備依　　　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應繳保證金　　　元茲

貴　　將該欵委由本　　　代向該公司繳納並報裝該欵業經本　　　收到特用此據為憑一俟轉繳該公司將該項保證金之正式收據交到

貴　　後此據即行作廢此致

路　　　里　　　號

台照

謹具

上海市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電匠及電氣學徒（以下簡稱學徒）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匠及學徒均須向公用局登記領取執照方准在本市區內工作

第三條　電匠及學徒聲請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
二、繳納聲請登記費電匠每名國幣一百元學徒每名國幣五十元
三、塡具聲請登記書內下列各項
甲、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乙、經歷
丙、本人簽字蓋章印鑑

第四條　電匠接到公用局考驗通知單後應卽隨帶本人圖章如期到局應試考驗合格者由公用局通知領照

第五條　電匠及學徒收到公用局領照通知單後應卽請雇主塡具保證書並簽名蓋章持送公用局領取執照
電匠接到公用局領照通知單時如尚未被雇用得向公用局請發證明書證明其已經考驗合格俟被雇用後再請雇主出具保證書向公用局領取執照

第六條　凡電匠考驗不合格者可於三個月後請求覆考不另收費

第七條　凡已領照之電匠及學徒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親自向公用局呈驗執照隨繳驗照費電匠每名五十元學徒每名二十五元其新領執照未滿一年者亦應按期呈驗逾期不驗照者每逾期一月或不足一月電匠學徒均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逾期至四個月以上者除處以國幣一千元之罰金責由雇主負責繳納外並吊銷執照三個月

第八條　電匠學徒工作時須隨身攜帶執照否則處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九條　學徒工作時應有電匠領帶違者每名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依違章人數處罰其雇主每名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十條　電匠學徒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卽報請公用局補給或換給電匠每名納費五十元學徒每名二十五元不報者處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限期令其補照或換照

第十一條　電匠學徒執照不得塗改或交他人頂替使用違者吊銷執照

第十二條　電匠學徒與雇主有變更時應向新雇主取得保證書持向公用局換回舊雇主之保證書

第十三條　電匠學徒如遇暫時或永久停業時應由雇主將其執照收回於五日內向公用局繳存或繳銷換回保證書否則每份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責由雇主負責繳納

第十四條　電匠及學徒之雇主除已向公用局登記領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外以廠家或機關或團體常期雇用之電匠及學徒並曾塡具雇主聲請存記書經公用局核准存記者爲限此項存記不取費用
所有已經核准存記之雇主得向電氣公司報裝其自用之電氣設備

第十五條　凡未經領照之電匠或學徒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違者

除處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並勒令登記外並處雇主以每名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六條　電匠學徒爲用戶裝置電氣設備時不得故意留難需索違者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電匠學徒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條文明定處罰者外公用局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吊銷執照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黨政軍機關

(二)教育文化機關

(三)公團會所

(四)醫院

(五)工廠

(六)旅館

(七)飲食店

(八)娛樂場所

(九)浴室

(十)慈善救濟機關

(十一)其他人衆集合之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前建設委員會電燈線裝置規則及上海市電力設備裝置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爲公共場所裝置電氣設備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施工前向公用局領取裝置電氣工程聲請書依式填註（較大之工程由公用局酌量情形另行通知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繪畫裝置圖樣呈請審查合格後方得開始動工）並應繳納圖樣審查費每一電燈出線頭國幣一元每一電熱出線頭國幣二元每匹馬力國幣五元霓虹燈每方尺國幣三元

第五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承辦第四條所規定之電氣設備工程於完工時應填具報裝單向電氣公司報裝其報裝單上應開具公共場所之名稱不得僅具個人姓名以圖朦混

第六條　電氣公司接到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之報裝單後應即由公司按照公用局規定之請驗單格式填送來局請求免費檢驗如經公用局查得尚未完工時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繳納檢驗罰款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七條　公共場所新裝改裝或添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認爲合格不得接電或使用凡改裝或添裝電氣設備而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並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仍令補正手續報請

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八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二年檢驗一次

第九條 凡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應先報告電氣公司(或委託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報告)轉請公用局檢驗其電器設備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

第十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經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主人或主要負責人在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一條 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如係新裝改裝或添裝由公用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所限期改正之

第十二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前改正以便覆驗

第十三條 覆驗時如尙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仍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納覆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四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如查係公共場所所作弊致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無從察覺其爲公共場所者其罰款由該公共場所担負之並均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拆斷給電進綫再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改正報裝單由電氣公司報請公用局檢驗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拆斷其電線並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認爲合格即行使用者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外並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須俟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九條 公共場所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致停電者以後改正合格或繳清費用請求重行接電時應請公用局轉知電氣公司並應向電氣公司繳納接電費二百五十元

第二十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六條之規定未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即行接電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並責令拆斷給電進綫俟補正請驗手續經公用局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本條情形發現於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其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遞加國幣二千五百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雖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尙未接到合格覆知單即行接電者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並責令拆斷給電進線須接得公用局合格覆知

單後方得接電倘本條情形發現於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其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遞加國幣一千五百元

第二二條　電氣公司接到第七條或第九條之報告而不報請公用局檢驗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本條情形倘發現於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其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遞加國幣二千五百元

第二三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合格覆知單後應自接到之日起三日內派匠接電逾期接電者每遲延一日罰國幣五百元

第二四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或接電通知單後逾期執行者每延期一日罰國幣五百元

第二五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通知單執行停電後應俟接到公用局接電通知單方得重行接電違則除令拆斷給電進綫外並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金遞加國幣一千五百元

第二六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份之設備亦適用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其用電部份之設備無論新裝改裝或添裝均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報請公用局檢驗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該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並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二八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違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檢驗即行使用者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如雖經檢驗尙未認爲合格即行使用者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並均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綫暫停使用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准使用

第二九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時應由該公共場所先行報請公用局檢驗其用電部份之設備經公用局認爲合格後方得使用如隱匿不報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綫禁止使用並處以國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金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三十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份設備之覆驗手續依照第十三條辦理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綫禁止使用

第三一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其仍擅自接線者得轉咨警察局勒令停止營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文書事務檢討會議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文書事務檢討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以檢討文書處理事務管理期增進一般行政效率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主任參事各處處長會計長統計長及機要室主任

三、各局主任秘書

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指定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在本府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本府秘書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文書處理事項

二、事務管理事項

三、一般有關行政效率事項

四、市長副市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結果應送主管單位參酌執行或提本府會報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